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6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17時18分

二、天候：雨

三、發生地點：龜山~頭城站間 K56+000東正線

四、事故種類：人員受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第172次車龜山站準點(17:12)通過，行駛東正線，於17:18駛至龜山~頭城站間 K56+000前，司機員發現一女子行走路線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幸該女子及時跳開跌落溝渠未撞擊，即通報頭城站聯絡119救護車及有關單位，經車長下車查看該女子臉部受傷，該處119救護車搶救困難，救護人員協助將該女子送上列車載至頭城站，由119救護車送礁溪杏和醫院治療，頭城站晚30分(17:48)到達，案報宜蘭路警所處理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7:12	第172次車龜山站準點通過，行駛東正線。
17:18	至龜山~頭城站間 K56+000前，司機員發現一女子行走路線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幸該女子及時跳開跌落溝渠未撞擊，即通報頭城站聯絡119救護車及有關單位。
17:33	經車長下車查看該女子臉部受傷，該處119救護車搶救困難，救護人員協助將該女子送上列車載至頭城站。
17:48	到達頭城站，該女子由119救護車送礁溪杏和醫院治療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一女子臉部受傷送醫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4208/6分、238/29分，計2列/35分/旅客970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1.5‰下坡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600公尺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或位於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（有、無），監視設備（有、無），其他：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- 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是日第172次車為推拉式編組自強號12車425噸，由潮州站始發開往花蓮站。
- (二) 車速與速限：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10km/hr，事發時車速58km/hr，司機員發現一女子行走路線侵入車輛界限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第172次推拉式自強號司機員，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如事故摘要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一女子行走龜山~頭城站間東正線路線旁 K56+000處被行經之第172次車發現，司機員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該女跳開後跌落溝渠受傷。。
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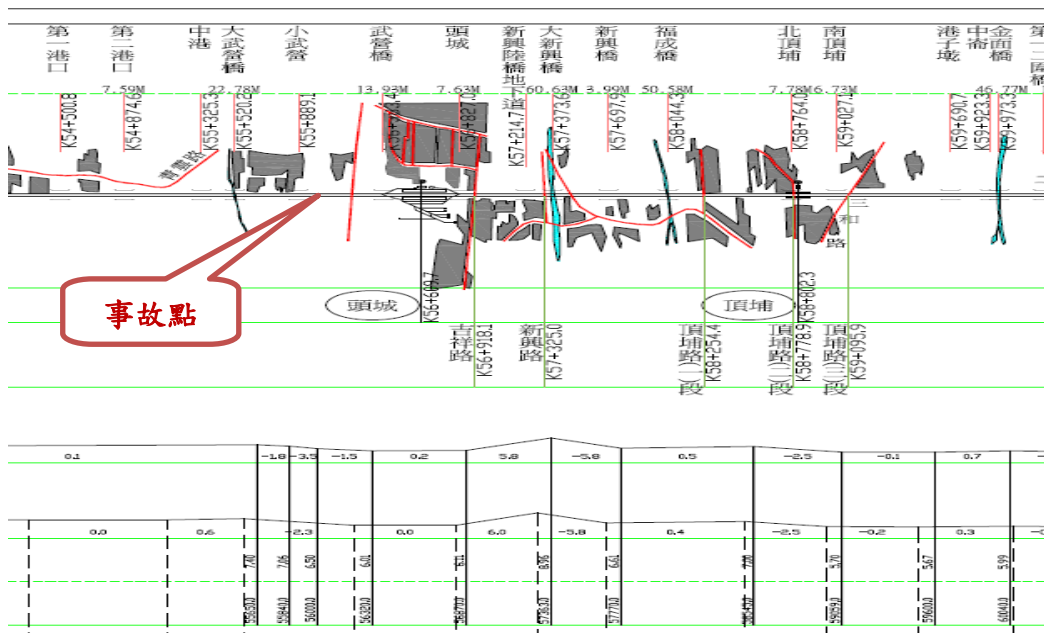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加強宣導嚴禁民眾行走路線。
- (二) 請各單位加強「危安通報機制」，發現沿線有危及行車運轉之慮時，立即向最近之運務單位及綜合調度所反映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- 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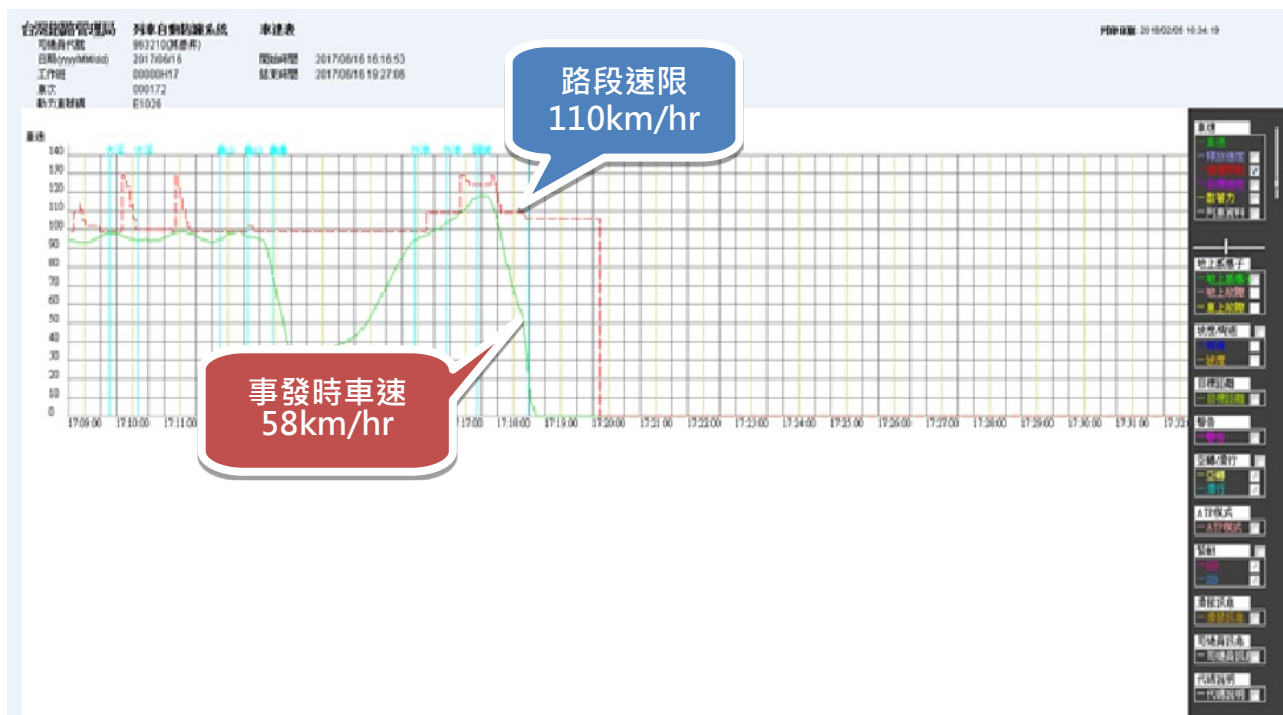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路線軌道配置圖：



(三) 事故現場照片：



(四) 第172次車 ATP 車速表：



剎車距離約200公尺。